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认真审阅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做了严格审查。

（一）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均为正常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提供了担保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期限为三年（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截至 2022 年底，担保余额为 4 亿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目前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的对外担保属实：鉴于阳光集团已为公司提供了相当数额的担保的事实，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我们同意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相关公告中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议案中提及的担保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为阳光集团的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 亿元人民币。

（2）、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二、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制度执行不到位，导致期末存在大额逾期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公司相关应收款于 2023 年 4 月完成回款。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将督促公司加强应收款管理，董事会及管理层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实施的一系列制度，是在适合本身经营发展的基础上建立的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需要；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应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在设计 and 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此次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报酬的确定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并综合考虑了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平均水平，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此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报酬的议案。

七、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八、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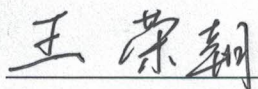
九、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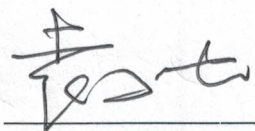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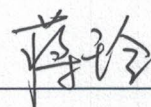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王荣朝



袁文雄



蒋玲